

8. 金融服務界 (17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第 39G 條)	17	<p>(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p> <p>(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p> <p>(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p> <p>(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p> <p>(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p> <p>(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p> <p>(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p> <p>(vii)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p> <p>(viii)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p> <p>(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p>

備註：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1A 條：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